《温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

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规定》条款** | **新《规定》条款** | **修改对照说明** |
| 1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海事局辖区（以下简称“辖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不包括渔船、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和码头、船厂、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海事局辖区（以下简称“辖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和码头、船厂、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 删除对“船舶”定义中的“不包括渔船、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 |
| 2 | 第四条 辖区水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水上防台警报：  （一）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72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在未来72小时内台风将逐渐靠近防台界线。  （二）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48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在未来48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8级或以上。  （三）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当台风中心在24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在未来24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  （四）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当台风中心在未来12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在未来12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2级或以上。 | 第七条 辖区水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水上防台警报：  （一）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72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72小时内台风将逐渐靠近防台界线。  （二）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48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48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8级或以上。  （三）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当台风中心风力达10级及以上且在24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24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  （四）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当台风中心风力达12级及以上且在未来12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12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2级或以上。 | 对照浙江海事局防台管理规定范本对每级防台应急响应等级进行细化完善。 |
| 3 | 第五条 台风季节（一般为每年6月－10月期间）来临前，辖区水上防台单位应对所属（包括租赁）船舶的防台设备和属具等作一次全面检查。  第六条 辖区水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管辖海事处。岸基管理人员及船长、船员等相关人员应熟悉预案相关内容并能正确执行。 | 第四条 台风季节来临前，水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结合主管机关及属地政府最新指南及要求，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防台风工作遵循“属地领导、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科学有效”的基本原则，水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确保相关船长、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等能熟悉预案内容并正确执行。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光船承租人应组织船岸人员开展防台风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并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对所属（包括租赁）船舶的防台设备和属具等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况。  （二）船舶修造单位应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无动力船舶在台风季节进行水上舾装、修理作业，并将台风季节期间水上在建、在修船舶的情况和拟采取的防台措施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涉水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建立拟避风船舶清单，编制撤离方案，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四）船舶扣押单位应及时将扣押船舶信息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保持扣押船舶AIS设备正常开启，AIS设备未安装或损毁的，须及时加装或安装其他有效定位设备。 | 将原文第五、第六条整合为第四条，要求水上防台单位结合主管机关及属地政府最新指南及要求，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增加“属地领导、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科学有效”的基本原则。增加了“水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的内容，强调了通过演练来确保工程相关人员熟悉防台应急预案，有助于提高应对台风等紧急情况的能力和准备。另外新增了水上防台单位在6月前需开展的防台准备工作，提升台风期间船舶防抗台能力。 |
| 4 | 第七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在台风季节及时收集气象台（站）的台风预报信息，按照本规定自觉做好相应的防台工作。  主管机关应以各种有效途径向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通报防抗台动态，发布台风预警，下达防抗台救灾工作指令，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当听从主管机关统一指挥。 | 第五条 在台风季节，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部门的台风预报信息，并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预案做好防台工作。 | 增加“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预案做好防台工作。”  删除“主管机关应以各种有效途径向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通报防抗台动态，发布台风预警，下达防抗台救灾工作指令，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当听从主管机关统一指挥。” |
| 5 | 新增 |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发布或解除防台应急响应等级。阶段性防台措施的实施以中国气象网发布的台风中心移动趋势和沿海水域风力大小来确定。 |  |
| 6 | 第八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关注台风动向，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进行一次一般性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联系防台拖轮，提前做好防台准备。  （四）船舶代理单位和码头单位应及时将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 | 第八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Ⅳ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关注台风动向，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进行一次一般性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联系防台拖轮，提前做好防台准备。需跨市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指办和海事管理机构。  （四）船舶代理单位和码头单位应及时将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  （五）游艇不得出海，在外游艇提前回港避风。 | （三）中增加“需跨市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指办和海事管理机构”  增加（五）游艇不得出海，在外游艇提前回港避风。 |
| 7 | 第九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做好记录，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手机、固定电话等有效通讯方式保持与主管机关通讯联系。  （二）各船舶应以不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立即召回船员，对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作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工作，检查、测试结果应记录在航海日志或其它工作台账上。同时将本船舶船名、船上人数、总吨、净吨、功率、联系方式以及装载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燃油存量等情况用VHF或通过船舶代理、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报告主管机关。  （三）船舶不得进行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舵机、锚机等重要设备，已拆卸的应尽快装配复原，恢复正常功能。  （四）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含辅助船舶，以下同）应做好撤离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检查锚泊设备。  （五）无动力船舶应确定安全拖带方案，并报告主管机关，同时联系拖带拖轮就位待命，确保随时撤离，在台风影响较大且确定性较明确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  （六）各码头调度部门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避台，原则上不再安排船舶进港和靠泊装卸作业。  （七）防台期间需引航作业的船舶，应向引航部门提出申请，引航部门应根据助泊拖轮避风计划，合理制订引航计划并报告主管机关。 | 第九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做好记录，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手机、固定电话等有效通讯方式保持与主管机关通讯联系。  （二）各船舶应以不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立即召回船员，对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作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工作，检查、测试结果应记录在航海日志或其它工作台账上。  1.长期停航船舶应特别加强船舶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关键设备的检测，确保处于良好工况，提前选择合适水域避台，必要时还应落实拖轮监护等应急保障措施。  2.扣押船舶应根据扣押水域情况、自身状况落实应急拖轮值守等安全保障措施。  3.无动力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4.非坞修的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  5.冲滩避台的船舶应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加固工作。  6.船舶停止水上危险品货物过驳、船舶燃料加注等作业。  7.危险品船舶应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  8.试航船舶停止试航作业，提前回港避风。  9.新建船舶停止下水作业，就地加固船台上船舶，并严格按照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三）各码头调度部门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避台。对进港船舶，需根据台风影响趋势做提前控制。  （四）防台期间需引航作业的船舶，应向引航部门提出申请，引航部门应根据助泊拖轮避风计划，合理制订引航计划并报告主管机关。  引航部门应在Ⅲ级防台应急响应后一小时内将申请引航员协助防台的船舶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海事管理机构。  （五）船舶代理单位、码头单位和航运企业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地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未抵港船舶，特别是装载卷钢、易流态化货物等船舶及时调整航行计划暂缓进港。  （六）船舶修造单位应做好修造船舶的防台准备工作，原则上无动力修造船不在海上锚泊避台。  （七）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作业船舶和人员撤离的准备工作，在台风影响较大且影响较确定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水中平台等部位施工作业人员。  （八）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 新增长期停航、无动力、扣押、冲滩、危险品船、修造船、试航船等船舶在III级防台应急响应阶段需做检查工作。新增引航部门应在Ⅲ级防台应急响应后一小时内将申请引航员协助防台的船舶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浙江海事局范文内容，增加了施工船III级应急响应期间人员撤离标准。 |
| 8 | 第十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台风可能在本地区登陆的各项应急工作。  （二）各码头单位应立即通知码头装卸作业船舶停止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离泊，首先保证载运危险品船舶和需拖轮助泊的船舶离港。  （三）各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停止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撤离，应保证尚未撤离的无动力船舶首先离港。  （四）引航部门应严格按引航计划开展防台期间的船舶引航工作，助泊拖轮应尽可能协助相关船舶完成离泊作业后再安排自身离港避风。  （五）船舶代理单位应协助所代理的在港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及时办理船舶离港签证、查验等相关手续，并通知所代理的拟进港船舶暂缓进港。  （六）客、渡运船舶、观光旅游船舶应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适时停渡停航，不得冒险航行。  （七）所有船舶应离港避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撤离的船舶，必须远离大桥、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构筑物锚泊或冲滩，并采取一切有效手段进行防台；同时船舶要制订具体防台方案和安全应急措施，并向主管机关报告。 | 第十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台风可能在本地区登陆的各项应急工作。所有船舶要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准备抗台。  （二）各码头单位应立即通知码头装卸作业船舶停止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离泊，首先保证载运危险品船舶和需拖轮助泊的船舶离港。  （三）各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停止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撤离，应保证尚未撤离的无动力船舶首先离港。  （四）引航部门应严格按引航计划开展防台期间的船舶引航工作，助泊拖轮应尽可能协助相关船舶完成离泊作业后再安排自身离港避风。  （五）船舶代理单位应协助所代理的在港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并通知所代理的拟进港船舶暂缓进港。  （六）客、渡运船舶、观光旅游船舶应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适时停渡停航，不得冒险航行。  （七）非空载的危险品船舶应立即驶离码头。  （八）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九）总长250米以上的船舶应立即离港避台。  （十）所有船舶应离港避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撤离的船舶，必须远离大桥、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构筑物锚泊或冲滩，并采取一切有效手段进行防台；同时船舶要制订具体防台方案和安全应急措施，并向主管机关报告。  （十一）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交通艇、游艇等小型船艇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除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及油类船舶外的小型船舶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十二）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 | 原条款进行优化，增加了非空载的危险品船舶、施工作业船舶、总长250米以上船舶停航撤离标准，同时增加了小型船舶人员撤离标准。要求应急救助船艇进入待命状态。 |
| 9 | 第十一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因特殊原因在港抗台船舶应保持VHF及电话等通讯畅通，确保与主管机关随时保持联系，发生险情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二）锚泊抗台船舶应加强巡视检查，加固锚链，备妥主机，采取一切有效手段防止船舶发生走锚、丢锚等险情。  （三）冲滩抗台船舶应进一步加强船位固定措施，并视情撤离船上所有人员。  （四）如遇紧急情况需弃船时，船舶首先应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在弃船前应尽量采取措施，防止弃船后船舶出现漂移，碰撞其他船舶和水上构筑物。  （五）发生船舶险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附近船舶应服从主管机关的调遣，按照本船的抗风浪能力参与救助抢险。 | 第十一条 辖区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Ⅰ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除全部人员撤离的船舶）应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二）因特殊原因在港抗台船舶应保持VHF及电话等通讯畅通，确保与主管机关随时保持联系，发生险情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三）锚泊抗台船舶应加强巡视检查，加固锚链，备妥主机，采取一切有效手段防止船舶发生走锚、丢锚等险情。  （四）冲滩抗台船舶应进一步加强船位固定措施。  （五）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并随时关注系缆、碰垫的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  （六）客、渡运船舶及观光旅游船舶必须停渡停航。 | 增加（一）、（五）、（六）条款，删除原文中（四）、（五）条款 |
| 10 | 新增 | 第十二条 船舶应听从海事管理机构协调指挥，有序抛锚，不得争抢锚位。  锚泊船应尽量让出航道，与大桥、管线、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水下构筑物锚泊保持安全距离，并将本船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  其中，与水上水下构筑物应尽可能保持1000米以上的距离。 |  |
| 11 | 新增 | 第十三条 内河水域船舶避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防范船舶走锚、断缆、卡桥等。 |  |
| 12 | 新增 | 第十四条 航经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尽可能远离台风影响区域，避免从防台响应等级低的区域驶往防台响应等级高的区域，必要时择地抛锚避风。 |  |
| 13 | 第十二条 主管机关宣布防台警报解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本单位损失情况，特别注意检查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的受损情况。  （二）返港船舶应有序进港，听从主管机关指挥，不得抢越航道。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漂流物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四）及时总结防台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台措施，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 第十五条 主管机关宣布防台警报解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本单位损失情况，特别注意检查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的受损情况。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及时进行修理。  （二）返港船舶应有序进港，听从主管机关指挥，不得抢越航道。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漂流物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 新增“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及时进行修理。  ”删除“（四）及时总结防台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台措施，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
| 14 |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防台界线”是指以台山列岛东端、南北麂列岛东端和上下大陈岛东端各点的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是指防台界线靠近大陆一侧的辖区水域。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通常指每年6月—10月。  “防台界线”是指以台山列岛东端、南北麂列岛东端和上下大陈岛东端各点的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是指防台界线靠近大陆一侧的辖区水域。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小型船舶”是指300总吨及以下船舶。 | 新增“台风季节”、“小型船舶”定义 |
| 15 |  |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 原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八条，内容不变。 |
| 16 |  |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浙江海事局2013年7月30日公布的《温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浙海法规〔2013〕263号）同时废止。 | 原第十六条更新并调整为第十九条 |